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自字第25號

03 自訴人 趙君朔

04 代理人 楊華興律師

05 被告 陳時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案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自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15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1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343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準
18 用之。次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
19 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
20 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固
21 為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所規定，但依同條第5項，前
22 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被告得提起抗告。亦即，聲請准許
23 提起自訴之人縱獲法院准許之裁定，仍非即刻確定，在該裁
24 定尚未確定前，聲請人仍無從逕行提起自訴。

25 三、查自訴人趙君朔(下逕稱其名)前以：被告陳時奮(下逕稱其
26 名)明知其在Facebook社群軟體(下稱臉書)中，除使用
27 「翁達瑞」之筆名發表言論外，另有使用「Steve Cohe
28 n」、「Mike Windrom」等臉書帳號在該軟體中發文或留
29 言。詎陳時奮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委
30 任洪士傑律師、徐子雅律師、陳冠豪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具狀
31 向北檢，以趙君朔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1 發表指摘陳時奮使用多個「假帳號」之言論。而對趙君朔提
02 出妨害名譽告訴，並於前案告訴狀中堅稱：「從未使用『翁
03 達瑞』以外的帳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以
04 111年度他字第10875號案分案偵辦後，陳時奮復以同一事
05 實，向本院提起自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自字第1號案件受
06 理在案(下稱原案)。因認陳時奮涉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
07 誣告罪嫌，於113年6月11日向北檢檢察官提出告訴(下稱本
08 案)，經北檢檢察官於113年10月22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216
09 5號為不起訴處分，趙君朔不服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
10 署(下稱高檢)檢察長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
11 428號處分書以再議無理由駁回再議(下稱駁回再議處
12 分)。駁回再議處分於114年1月13日送達，趙君朔於法定10
13 日不變期間內之114年1月2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
14 提起自訴(案號：114年度聲自字第23號)，本院審酌後，
15 於114年3月10日裁定准許趙君朔於該裁定確定日起30日內，
16 就陳時奮涉犯誣告罪嫌提起自訴等節，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
17 事項。但前述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已載明應於該裁定「確
18 定日」起30日內，而該裁定迄今尚未確定，經本院查明在
19 卷。故趙君朔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依前述
20 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
25 　　　　　　法　　官　　黃文昭
26 　　　　　　法　　官　　姚念慈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 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張瑜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方式	言論
1	111 年 5 月 14 日	以 Chun-shuo Chao 之 帳 號，在臉書 發文 用翁達瑞帳號還有被我抓到證據也是陳時奮開的假帳號
2	111 年 9 月 1 日	以 Chun-shuo Chao 之 帳 號，在臉書 發文及留言 他用假帳號來 恐嚇我 但什麼也查不出來
3	111 年 9 月 10 日	以 Chun-shuo Chao 之 帳 號，在臉書 留言	陳時奮假帳號玩不暱
4	111 年 9 月 11 日	以 Chun-shuo Chao 之 帳 號，在臉書 發文 這是你第N個假帳號來鬧